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社区 C0302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58 街坊局部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规方案”）公示已于近期完成，并将进一步开展补充公示。由于调规方案中的建筑指标与公司正在进行中的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方案中的建筑指标有显著变化，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后，公司现拟结合补充公示的内容对本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包括项目的建设内容、功能定位、投资总额等，达到与徐汇区规划方案定位一致，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促

进公司未来转型发展。

综合考虑前期项目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司拟在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本项目前期已形成且与新方案不相关的投入成本进行处置。

监事会认为：上述项目调整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促进公司丰富业态功能，提升资产规模及价值，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相应处置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情况，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进行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设计招投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快项目设计方案的新一轮研究，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按调整后的区域规划重新进行项目设计招投标，预计设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